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东莞友讯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负责生产、研发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